



關心青少年系列

盧鐵榮 黃成榮

香港的 復和司法

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的復和司法

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

盧鐵榮 黃成榮



香 港 城 市 大 學 出 版 社

©2009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173-9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09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Its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and Constraints in Juvenile Justic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173-9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總序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於2000年創立，由一群熱心青少年課題及研究的專家所組成，成員來自城市大學不同學系的學者，及後擴展至一些本地及海外院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作為一個跨院校、跨部門、跨學科的研究網絡，青年研究室設立的目的，是凝聚一群從事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社會工作、教育、大眾傳播等範疇的專業人員，在充分利用有限資源的原則下，不斷推行系統性、協調性及比較性的學術研究工作，促進香港及鄰近地區青少年研究的發展。青年研究室亦為香港及海外政府、機構、學者和學生，提供與青年研究有關的資訊和專業意見。透過定期舉辦有關青年課題的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青年研究室致力與政府部門、學術及社會機構探討當代青少年所面對的心理、社會、文化以及政治等課題。過去曾舉行之會議計有數碼年代之青年發展、青少年吸煙之預防、檢控違規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青少年流行文化、渴求與生命理想之探討等專題。

在2005年，青年研究室與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合作，出版一輯「關心青少年系列」的叢書，旨在將學者研究的成果，有系統地發表及與社會人士分享。第一本是由盧鐵榮、蔡紹基及蘇頌興三位教授合著，從犯罪學及社會服務的角度，及基於香港、新加坡及上海三地的經驗，解構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對策的書籍。第二本書籍是由岳曉東博士撰寫，他從社會心理及文化角度探討青少年偶像崇拜。這系列的第三本書籍是李紫媚博士所作，她從犯罪預防的角度，分析青少年偷竊行為及提供相應的預防策略，第四本是由岳曉東博士所著的有關青少年積極心理學的書籍。第五本是一群資深社工合著的《違規路段：高危青少年服務的理論與實踐》，他們將實踐智慧結合成書，分別探討暴力、離家出走、愛情、吸毒、輟學、黑社會活動等青少年面對的問題。第六本是廖淑貞、Michael Holosko及盧鐵榮編著的一本有關青少年的書籍，有系統地介紹青年充權與義務工作的關係、工作原則、相關政策及實踐經驗。

本書是這系列的第七本著作，由盧鐵榮及黃成榮撰寫，書中不但介紹了復和司法在國際間的實踐經驗及政策，還探討了在香港發展復和司法的限制及展望。復和司法強調受罪行影響的不同人士參與會議，表達大家的看法，讓青

少年違法者明白罪行帶給受害者、其家人和社會的傷害，讓復和的過程及事工幫助違法者及受害者充權，補償受害者的損失，及讓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這本將是任何關心青少年違法者更生的人士必須參考的書籍。

「關心青少年系列」的出版，標誌着青年研究室在應用研究方面的邁進，也藉此建立起一座關心青少年的平台，讓專家、學者、政策官員、社工、教師、家長及其他關心青少年的社會人士，一起探討及正視當今青少年面對的挑戰和發展需要。

「關心青少年系列」叢書主編
城大青年研究室 盧鐵榮教授

作者序

近年來，香港市民對調解服務愈來愈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曾承諾會在香港進一步發展調解服務，而律政司黃仁龍司長也曾多次談及調解的重要性，並領導一個團隊推廣調解服務。「復和公義」或「復和司法」並不同「調解」，但與調解服務息息相關。復和公義是一套執行正義的新理念及手法，在當中運用調解是常見的手法。因此，有學者曾以刑事調解來闡釋復和司法，其意思是以調解手法協助違法者和受害者抒解衝突及緩和關係，以代替審判或補充法院的判刑。

在香港，早於90年代中期，黃成榮博士已提出可以引入復和公義的理念和手法以協助違法青少年更生。及至2000年開始，香港亦相繼有學者及社工積極運用復和調解的手法處理親子及校園衝突，進一步確定復和公義的功能，並將調解手法整合於復和公義的應用中。

時至今日，無論復和公義或復和司法，或是調解服務已經比較廣為人知，但仍未有太多人明白兩者之間的關係。本書的重點也不是澄清復和公義與調解的關係，但卻肯定可以讓讀者明白復和公義的源起，基本原則及復和司法的應用模式。在本書中，我們特別提及西方國家採用了「家庭小組會議」、「青年司法會議」、「復和警告」、「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等來實踐復和公義，這是目前世界較常用的復和司法措施。事實上，在推行及帶領復和會議的過程中，會議主持人就必須運用調解的步驟及技巧。我們在當中最重視的就是要讓雙方或多方（違法者、受害者及有關人士）以正面態度去面對衝突/犯罪事件，透過中立會議主持人的協助，讓彼此明白事件所帶來的傷害，並承擔責任和修補傷害，以達致真正的公義。

本書先介紹香港對違規及違法青少年的處理方法，並指出目前香港針對違法青少年自新服務的遺漏，尤其是在違法青少年的分流和關懷受害者服務兩方面的不足。由於我們在檢視本港違法青少年服務的發展時，也同時檢視世界各地在這方面的發展，因此本書對當前違法青少年服務的發展有很詳盡的介

紹。當然，本書最重點放在復和公義如何可以應用於少年司法制度上。在此，我們並非一面倒地推銷復和公義的理念與復和司法措施，相反地是以科學探索的精神，將復和公義的好與壞，過去和前瞻的檢視一一呈現於讀者的眼前。到底，復和公義是否一個可以在香港或大中華地區有效地實踐的模式呢？這個問題便有待讀者自行回答了！

盧鐵榮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暨
城大青年研究室創辦人

黃成榮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暨
犯罪學課程主任

作者簡介

盧鐵榮

盧鐵榮教授早年畢業於香港社會工作訓練學院，及英國的赫爾大學（社會工作哲學碩士）和劍橋大學（犯罪學哲學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專門教授社會工作、輔導學和犯罪學，曾獲城大頒發傑出教學獎及傑出應用研究獎。他在2000年在城大創立青年研究室，專門研究香港的青少年文化、服務、問題及對策。他曾帶領二十多項研究項目，包括為香港政府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檢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成效，評估社會服務令的推行，及完成了檢控18歲以下違規青少年以外分流措施的研究。他也為澳門政府完成了青少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及為新加坡政府評估青少年感化院等等。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盧教授自1972年起在香港明愛工作17年，在青少年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隊專責服務青少年及推展街頭群黨工作。盧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關心青少年系列」的主編及Marshall Cavendish學術出版社的犯罪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黃成榮

黃成榮博士早年於香港修讀社會工作，後赴英國深造，考獲約克大學社會政策碩士及布理斯托大學哲學博士（社會工作/犯罪學），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犯罪學課程主任及城大青年研究室總監，專長青少年工作、親子教育、犯罪學及調解工作，是國際認可之復和公義實踐專家。黃博士亦有擔任多項義務顧問及公職，包括曾任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警察學院顧問、現任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副會長、南京大學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研究員及中國政法大學恢復性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員等。除經常接受傳媒訪問推廣人際關係和諧外，黃博士更是一名受歡迎的講者，經常到海外學術機構作主講嘉賓，地點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荷蘭、北愛爾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內地城市包括北京及南京等地，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傑出教學獎。近年來，除了撰寫文章於英美國際學術期刊外，他亦著有《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學童欺凌研究及對策》、《平息風暴：復和調解的理念及實務》及《訓輔人員專業手冊：以正面紀律為取向》等書。

盧鐵榮 黃成榮



香港的 復和司法

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

目錄

總序（盧鐵榮）	ix
作者序	xi
作者簡介	xiii
本書圖表	xv

1. 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

一、引言	2
二、香港的違法青少年服務	2
警司警誡	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4
少年法庭	4
社會福利署負責的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	7
懲教署負責的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	10
三、海外國家的少年司法分流措施	12
四、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新方案——家庭小組會議	14
檢控前分流	15
判決前分流	16
五、總結	18

2. 國際上轉變中的少年司法

一、引言	22
二、福利為本模式之發展	22
三、轉向分流及非監禁	24
四、重視青少年的權利	27
五、福利和公義分道揚鑣	29
六、服務模式的轉變	29

七、 充權	30
家庭的充權	30
違法者的充權	31
受害者的充權	32
八、 總結	33

3. 復和司法的發展及原則

一、 引言	36
二、 復和司法的發展	36
三、 復和司法的重點	39
四、 復和司法應用的發展近況	41
五、 復和司法的基本原則和標準	41
釋義	42
復和司法措施之使用	42
復和司法措施之執行	43
主持人	44
復和司法措施之持續發展	45
六、 復和司法的實踐	45
七、 總結	48

4. 歐美的復和司法經驗

一、 引言	50
二、 英格蘭及威爾斯	50
相關法例	50
警告與最後警誡	51
轉介令和違法青少年委員會	54

三、 比利時	56
相關法例	56
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	57
家庭小組會議	58
四、 加拿大	59
相關法例	59
司法程序以外的措施	61
警方及檢控官的酌情處理	63
青年司法委員會	64
青年司法會議	65
司法程序以外的制裁	66
五、 總結	67

5. 澳紐的復和司法經驗

一、 引言	70
二、 澳洲昆士蘭省	70
相關法例	70
青年司法會議	71
青年司法會議的評估	73
三、 紐西蘭	76
相關法例	76
警方	78
青年司法協調員	80
家庭小組會議	80
青年法庭	81
評估	81
四、 總結	84

6. 大中華地區的復和司法經驗

一、引言	86
二、復和司法在中國內地的發展	86
三、復和司法在台灣的发展	90
四、復和司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发展	92
五、復和司法在香港的发展	94
六、總結	96

7. 在香港實踐復和司法的憂慮

一、引言	100
二、我們還有社區嗎？	100
三、為甚麼法治在香港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102
空泛的民主	103
法治：香港必須維護的最後一塊領地	104
四、香港司法體系的大陸化	106
誰作最終的決定：香港終審法院還是全國人大？	106
廿三條——國家安全法	107
五、復和司法中的人為因素	108
違法青少年的因素	108
受害者的因素	109
其他會議成員的因素	110
復和會議中的不公平性	111
復和會議中的不正性	111
六、大陸化面前脆弱的復和司法	112
七、總結	113

8. 香港復和司法未來的發展

結語	120
----------	-----

本書圖表

圖 1.1	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流程	8
圖 1.2	建議中處理違法青少年的系統（10至17歲）	15
圖 1.3	家庭小組會議的成員	16
圖 2.1	分流的概念	26
圖 4.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青年司法系統	52
圖 4.2	加拿大的青年司法制度及有關措施（12至17歲）	62
圖 5.1	澳洲昆士蘭省青年司法會議的流程	73
圖 5.2	紐西蘭青年司法制度的流程	79
圖 7.1	個人及集體主義數值	101
表 1.1	為違法青少年而設的主要自新計劃	6
表 5.1	FGC的建議中，復和、限制、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的措施之比較	83
表 6.1	對罪犯的改造和再犯的控制	89

1

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

一、引言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於2003年由7歲提高至10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當局應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為了展開檢討工作，香港政府在2002年7月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的盧鐵榮博士及黃成榮博士兩位顧問進行研究，就外國採取什麼措施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已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向政府提供資料。研究於2003年8月底完成，報告書副本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顧問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個範疇：

- (1) 深入研究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所採取的非檢控措施；
- (2) 評估這些措施在預防兒童和少年誤入歧途方面的成效；
及
- (3) 就本港可否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提出建議。

雖然各地的經驗有可能為香港帶來可行的方案，然而設計有本地文化色彩的措施時，必須先了解香港獨特的少年司法制度。有見及此，我們先會在此概述香港現有處理青少年違法行為的措施，希望能幫助讀者了解香港現有的服務模式。

二、香港的違法青少年服務

香港有一非常全面的青少年服務網絡，它覆蓋了所有青少年常出沒的地方。除院舍外，專業的社會工作者為青少年提供一星期七天，每天21小時的遍佈全港各地區的服務。而當中更有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發展性、預防性和補救性的服務（盧鐵榮、蔡紹基及蘇頌興，2005）。此外，社區團體之間的協作、倡導工作和各種青少年問題之

研究等均為服務的發展和維持高質素的服務建立了鞏固的基礎。當中，服務的對象形形色色，包括了一般的青少年、學生、違法青少年和家長。有些服務更是針對一些特定對象之需要而設，如輟學學生、夜青、藥物濫用者、離校的待業青年及來自內地的新移民。此外，很多政府部門都有為青少年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負責教育、社會福利、懲教、勞工、民政事務和禁毒等有關部門和警隊。另一方面，政府還資助了不少非政府福利機構，一起提供全面的青少年服務。以下是針對違法青少年的有關服務：

警司警誡

警司警誡是針對18歲以下違法青少年的措施（Laidler, 2005; Zhong, 2008），其目的是幫助違法青少年由少年司法制度中分流，避免他們在法庭上被檢控。警司級別或以上的警官，於下列條件下可以警誡青少年：

- 違法者犯案時必須在18歲以下，並且所犯的是較輕微罪行；
- 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而且檢控是唯一可採取的行動；
- 違法者自願並明確認罪；而且
- 違法者、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該違法者接受警誡。

在正常情況下，違法者只能被警誡一次。警方只有在極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及經過詳細考慮相關因素後，才會允許第二次警誡。這些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普遍性；違法者的前科紀錄；投訴人的態度；及違法者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

假如警方認為違法青少年不適宜接受警司警誡，警方可選擇提出檢控。另一方面，假如警方認為違法青少年適宜接受警誡，但青少年不同意接受警誡（也許由於他們並不認為自己違法），他們可以在法庭面對起訴，而警方不能強迫他們接受警誡。